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 八 月

## 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2 号”文核准。

一、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29.47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28.85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3.0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1.6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79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48亿元、-73.91亿元、190.36亿元和199.69亿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融出资金增长所致。2014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提升的原因在于证券市场行情持续火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大幅

增加以及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增加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9.14、3.57和3.5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64、3.44和3.44，主要是受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卖出回购业务及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业务的利息增加影响。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但是总体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七、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激烈的市场竞争、自身业务转型以及财务杠杆加大对其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等对公司信用水平存在不利影响。

九、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间，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为5.32%；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正在办理备案及债权登记、托管，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期债券的挂牌转让。

## 目录

声明 .....	2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1</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安排.....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9</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31</b>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其他资信情况 .....	33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8</b>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8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8
三、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41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5</b>
一、发行人概况 .....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	47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48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业务 .....	65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82
九、公司治理 .....	84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86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9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接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90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9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92</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2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六、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30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31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32</b>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13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3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1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8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4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8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4</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174</b>
一、备查文件 .....	174
二、查阅时间 .....	174
三、查阅地点 .....	174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研究所	指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18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5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评级展望稳定	指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长期的评级趋向，稳定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	指	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号： 11000000901768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http://www.csc108.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 (二) 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权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

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

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1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2、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发行前设立，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账号：110902311810817。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10-85130691

传真：010-65186588

邮政编码：100029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

全国客户热线：95587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韩冬

项目经办人：包国豪、丁雪

联系电话：0531-68889279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周倩、杨超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港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经办会计师：黄悦栋、宋雪强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人：梁晓佩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311810817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10-59070219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挂牌或交易流通审批或备案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

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 **（五）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AAA级，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17家分公司、205家证券营业部和19家期货营业部，拥有5万多台交易终端和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网上交易专用通道以及支持全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证券平台，通过网点现场、95587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csc108.com 网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

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目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仍以有形营业网点为主要服务载体，而证券营业部设立仍受到监管机构较严格的监管。若监管机构推出取消饱和区政策限制、放开轻型网点设立、允许券商自主设立网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届时营业部数量可能将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登记结算公司已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非现场开户将使券商及营业部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上述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从交易通道提供者向财富管理者转型的战略目标，并从零售业务目标客户群、产品供给、服务方式、经营模式和与客户利益关系等方面作出转变，力图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多元化业务，稳定经纪业务佣金收入，拓展多元化业务收入，并已取得初步成效。2015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这将导致佣金率下滑，有可能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

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资本市场部三大部门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以股票承销业务为例，2012年10月份中国股市IPO业务暂停，股市二级市场持续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持续降低。2011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为277家和2,720亿元；2012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进一步降低到149家和1,017.93亿元；2013年新股发行家数和规模更是持续下滑；2014年，由于IPO重新开闸，A股全年募资额近7000亿元，有超过120家公司IPO上市，再次迎来上市高潮。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目前注册制尚未正式推行，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进行股指期货套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较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部，部门由产品设计、投资管理、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交易团队构成，是公司接受投资人资产委托，为投资人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服务的专设部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都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2010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2012年获得

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市场风险。**因客户证券集中度过高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平仓、以及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出现市场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由于融资融券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包括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须追加担保物、到期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因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管理风险。**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客户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系统风险。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环节中可能发生操作风险，包括客户资格录入、开立客户信用账户、合同管理、权益处理、费率设置及费用扣收及交易参数设置（包括净资本等指标）等各个方面。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的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2009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2009年7月31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QFII经纪代理资格的券商，主要涉及QFII经纪代理、海外机构投资者的B股经纪代理、海外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相关跨境业务。公司国际业务涵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地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经过多年发

展，公司QFII业务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清算平台、丰富的研究资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品牌。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9、场外市场业务的风险

2009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行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分别成立了代办股份业务部，场外市场部和做市商小组，彼此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17家分公司、205家证券营业部和19家期货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

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日益规范的监管环境对证券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公司股东背景雄厚、网点布局和投行业务优势明显，以及创新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证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激烈的市场竞争、自身业务转型以及财务杠杆加大对其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等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 1、正面

（1）证券行业日趋规范，提升行业信用水平。密集出台的政策法规及日趋严格的监管力度，使得证券行业规范性和透明度大幅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2）股东背景雄厚。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对中信建投的支持力度很强。

(3) 网点布局具有优势，投行业务助力增长。广泛的营业网点布局和持续提升的服务水平巩固了公司传统经纪业务的优势地位。且其投行业务已确立了在金融、文化传媒、医药和建筑施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在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4) 创新业务稳步发展。作为国内创新试点券商，公司各项创新业务进展顺利，目前融资融券等业务位居行业前列，未来创新业务的发展将成为公司传统业务的有益补充。

## 2、关注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 创新业务和国际业务拓展使券商面临新的风险。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国际业务在渗透过程中所蕴含的潜在风险亦值得关注。

(3) 财务杠杆加大。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外部融资的需求显著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对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保持偿债能力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其他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超过 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和偿还债券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 23 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公开发行了 1 期证券公司债，非公开发行了 5 期次级债券、2 期永续次级债券和 1 期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13 中信建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6	2013-1-17	2013-4-19	已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1
13 中信建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16	2013-2-22	2013-5-26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17	2013-3-13	2013-6-12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4	短期融资券	16	2013-4-24	2013-7-24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5	短期融资券	16	2013-5-28	2013-8-27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6	短期融资券	17	2013-6-17	2013-9-16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7	短期融资券	16	2013-7-25	2013-10-24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8	短期融资券	16	2013-9-2	2013-12-2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09	短期融资券	17	2013-9-23	2013-12-23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10	短期融资券	16	2013-10-31	2014-1-28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3 中信建投 CP011	短期融资券	16	2013-12-9	2014-3-10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9	2014-2-11	2014-5-13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19	2014-4-11	2014-7-13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19	2014-5-20	2014-8-19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4	短期融资券	17	2014-7-14	2014-10-13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5	短期融资券	19	2014-8-4	2014-11-3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6	短期融资券	19	2014-8-25	2014-11-24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7	短期融资券	17	2014-10-17	2015-1-18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8	短期融资券	19	2014-11-14	2015-2-15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4 中信建投 CP009	短期融资券	19	2014-12-5	2015-3-8	已还本付息	同上
15 中信建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9	2015-4-13	2015-7-13	未到期	同上
15 中信建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18	2015-5-8	2015-8-9	未到期	同上
15 中信建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18	2015-6-8	2015-9-7	未到期	同上
13 中信建	证券公司债	47	2013-11-21	2016-11-22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14 中信建	次级债券	30	2014-3-11	2015-9-12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4 中信投	次级债券	20	2014-8-22	2017-8-25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4 中建投	次级债券	20	2014-10-21	2017-10-22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4 信建投	次级债券	10	2014-10-27	2017-10-28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5 中建投	次级债券	60	2015-4-24	2018-4-27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5 中信建	永续次级债券	20	2015-1-16	-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5 中信投	永续次级债券	30	2015-3-18	-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15 信建投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60	2015-6-16	2020-6-17	未到付息日	未评级

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中信建”）发行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4 年、2015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公司过往发行债券到期之时均已按约定还本付息。

## 2、同业资金拆借及归还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发生各笔同业拆借资金均按期偿付。

###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3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09%	79.05%	72.16%	55.24%
流动比率	1.57	1.40	1.08	1.18
速动比率	1.57	1.40	1.08	1.18
EBITDA（万元）	-	655,175.79	353,449.50	216,456.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66%	11.09%	16.19%
EBITDA 利息倍数	-	3.52	3.57	9.14
利息保障倍数	-	3.44	3.44	8.64
营业利润率	53.21%	52.45%	42.22%	40.42%
总资产报酬率	5.52%	5.35%	4.81%	5.35%
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31%	13.52%	11.2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短期融资券)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短期融资券)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 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5年1-3月为年化报酬率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2015年1-3月为年化收益率

从各偿债指标来看, 公司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 随着盈利能力的波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

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方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00万元, 主要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导致,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总体来看,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较好, 资产安全性较高, 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具体偿债安排

###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0 亿元、56.50 亿元、85.87 亿元及 28.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2 亿元、17.78 亿元、33.98 亿元及 11.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8 亿元、-73.91 亿元、190.36 亿元和 199.69 亿元。2012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76.41 亿元、243.22 亿元、542.10 亿元和 748.70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 2、应急偿债保障

#### (1) 高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21.60 亿元、209.71 亿元、32.92 亿元、114.34 亿元，合计达 478.57 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超过 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获人民银行批准开展同业拆借额度为 65 亿元，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开展质押式债券回购额度为 48.80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借入信用借款、转融资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偿债事务代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并确定工作方式、明确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制定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偿债事务代表、偿付工作小组和工作方式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指定王广学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偿付等事务。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组成人员包括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有如下途径：

- （1）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 （2）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
- （3）公司自有资金、抛售自营证券取得的资金；

(4) 变现房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资金；

(5) 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

### **(三) 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

#### **1、债券利息的提取**

每次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 **2、债券到期时，债券本金的提取**

本期债券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 **(四) 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指定王广学担任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偿付等事务。

公司对偿债资金的提取、存储、动用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在债券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5、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交易所回购及同业拆借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的投资变现时，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

债账户。

6、债券事务代表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包括：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检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投资项目的浮动盈亏情况；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公司有关本期债券偿付的信息。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在采取有关措施偿付债券本息时，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公司在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将采取如下赔偿方式。

因公司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公司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公司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

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组织机构代码：7817034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513085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017684，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2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亿元

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本公司以受让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 的本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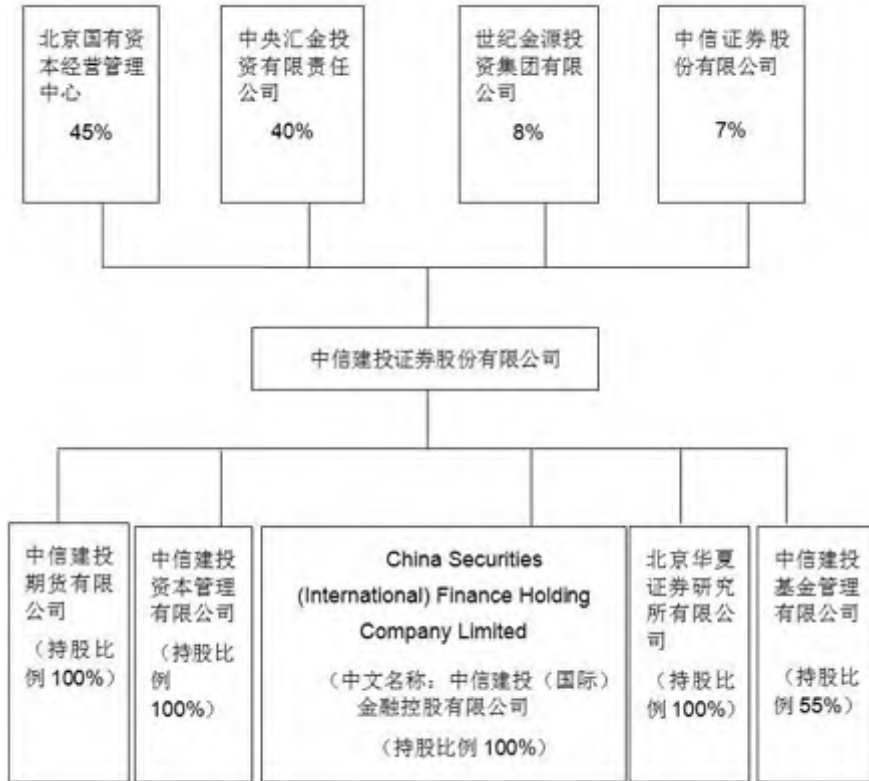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 亿元（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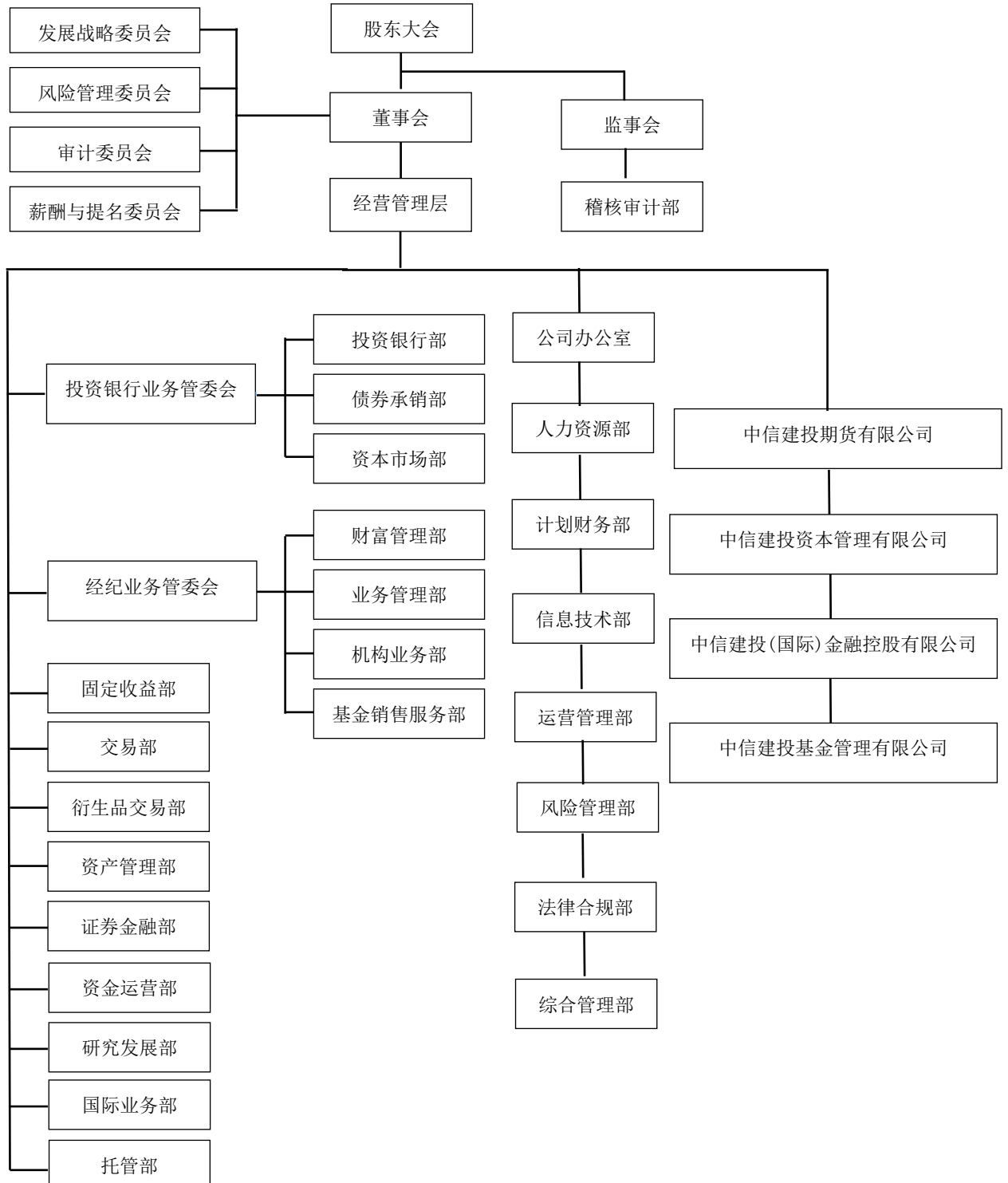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其各自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 (一) 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3家，详见本募集说明



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二）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部分。截至2014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期货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同时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以及重庆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会会员单位，实现全牌照经营。公司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拥有覆盖国内主要期货品种的研究体系，在特殊法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构建起包括投研咨询、信息技术、运营支持、风控管理等在内的高效服务体系；在全国设立了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等19家期货营业部。截至2014年末，中信建投期货客户规模已超过5万户；全年累计完成代理交易额7.61万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为365,499.09万元，总负债为298,071.22万元，净资产为67,427.8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088.96万元，利润总额为7,401.14万元，净利润为6,305.28万元。

##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6层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资本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现已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投资了十余家优质企业，其中香雪制药（SZ.300147）、津膜科技（SZ.300334）和天神娱乐（SZ.002354）已经上市。中信建投资本募集客户资金并成功设立了润信鼎泰基金、上海沁朴基金（并购基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并已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为124,432.57万元，总负债为75,800.92万元，净资产为48,631.6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476.80万元，利润总额为2,790.38万元，净利润为2,154.30万元。

## 3、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18楼）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齐亮

总裁：宋永祚

经营范围：为境内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国际化投融资服务。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证券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国际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已分别获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九号（提供资产管理）、第六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一号（证券交易）、第四号（为证券交易提供意见）、第二号（期货交易）及第五号（就期货提供意见）业务牌照，并获得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所会员资格以及放债人牌照，各项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为2,347,717,414元港币，总负债为1,848,049,062元港币，净资产为499,668,352元港币；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50,634,407元港币，利润总额为6,488,220元港币，净利润为6,116,124元港币，其中归属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6,866,596元港币。

#### 4、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4层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

经营现状：华夏研究所全部业务已转移至公司研究发展部运营。目前拥有约70余名专业研究人员，多数具有行业理论和经济理论方面的双重专业背景，

接受过国外与国内证券分析接轨的系统培训和实践锻炼，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行业与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投资、投资策略等资本市场相关领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研究所总资产为2,112.58万元，总负债为212.26万元，净资产为1,900.3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12万元，利润总额为0.07万元，净利润为0.05万元。

#### 5、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持股比例：55%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基金已完成了相关证照办理及业务资格申请工作，正在积极布局产品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投研体系，完善运营和后台支持系统，加大渠道和客户拓展力度，健全客户服务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14年，中信建投基金共发行公募基金3只，规模13.27亿元，在相同时期成立的、具有相似股东背景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数量和管理规模均位居前列，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理财专户客户，共成立专户产品21只，产品规模27亿元，初步形成了以企业、金融机构、个人三方需求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公司还积极尝试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的相关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为12,225.64万元，总负债为583.80万元，净资产为11,641.8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351.99万元，利润总额为-2,253.82万元，净利润为-2,253.82万元。

##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268
2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55 号	024-24850032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605、1606、1607 室	021-55138027
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二层	025-83156599
5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21988
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93 号 201	020-82381666
7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507275
8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6526
9	西北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9870
10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755-22663089
1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30010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3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299 号金域名都 14 号楼二楼 201、204-206 室	0791-8670012
14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71 号 1-301	0531-61381783
1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一至二楼	0371-87519977
1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 26 号天津理工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国交中心南楼 201 室	022-23663732
17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 层 02B 室	021-68821628

### （三）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205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19 家期货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5,000,000	45%	-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0,000	40%	-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000	8%	412,698,889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	7%	-
合计		<b>6,100,000,000</b>	<b>100%</b>	<b>412,698,889</b>

####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总经理：殷荣彦

注册资本：3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164,683,495.88 万元，总负债为 110,385,955.14 万元，净资产为 54,297,540.7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190,385.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10,164.11 万元，净利润为 2,750,328.61 万元。

####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265,037,361.30 万元，总负债为 13,599,35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438,006.4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5,015,073.88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4,376.14 万元。

###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如论

总经理：黄如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8,869,057.70 万元，总负债为 6,085,488.13 万元，净资产为 2,783,569.5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0,617.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20,007.90 万元，净利润为 234,819.36 万元。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总经理：程博明

注册资本：1,101,690.8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96.26亿元，总负债为3,784.95亿元，净资产为786.84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3.37亿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王常青	董事长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殷荣彦	副董事长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李华强	副董事长	男	2012 年 11 月 9 日
齐亮	董事、总经理	男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赵及锋	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于仲福	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刘丁平	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王淑敏	董事	女	2011 年 9 月 28 日
邱剑阳	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张礼卿	独立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虞晓锋	独立董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4 月 25 日
王守业	监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范勇	监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刘辉	监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陆亚	职工监事	女	2011 年 9 月 28 日
吴立力	职工监事	男	2011 年 9 月 28 日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彭恒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宋永祎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2 年 3 月 7 日
王方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男	2012 年 6 月 21 日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4 年 8 月 4 日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2014 年 3 月 14 日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4 年 3 月 14 日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4 年 3 月 14 日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4年3月14日
邹迎光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4年3月14日

注：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赵及锋、张礼卿、虞晓锋因任期已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任董事人员尚待监管部门批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1）王常青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大和证券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殷荣彦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市政府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处级），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正处级），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李华强先生，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

(副处级)、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园区总公司合资公司部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一处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齐亮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华夏证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湖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哈尔滨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华夏证券研究所所长、公司总裁助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赵及锋先生，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曾任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香港京泰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现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于仲福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企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副处长、企业

改革处处长。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刘丁平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王淑敏女士，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巡视员；中国建设银行董事。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 邱剑阳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联通第一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信息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张礼卿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虞晓锋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恒信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1) 李士华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曾任衡水工商银行信贷部科长，河北省工商银行信贷部副处长，华夏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守业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京煤四厂劳动人事科；曾历任北京煤炭总公司四厂财务计划科科长、副科长、劳动人事部副经理；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市国资委审计工作处处长（挂职）。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范勇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副总经理、人事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刘辉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寿险）北京分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曾任英国高级管理研究所研究员（短期）；世界银行北京代表处顾问。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陆亚女士，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务秘书；北京京房信托证券营业部会计主管；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发部行业分析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华夏证券稽核部高级审计师、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 吴立力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北京市教师旅行社业务部；曾任华夏证券北京海淀南路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海淀南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淀南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齐亮先生，请参见本节“1、董事”部分。

(2) 周志钢先生，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用软件室处长助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华夏证券总工程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3) 袁建民先生，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处长、总行电子计算中心计算机管理处副处长、总行科技部计财处处长、总行信息技术部北京开发中心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经营决策会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证券金融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4) 蒋月勤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经营决策会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彭恒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国家旅游局旅行社饭店管理司价格与标准化处副主任科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宋永祎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国际业务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 王方敏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工作。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8) 李铁生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银行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信托筹备组组长。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9) 王广学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

曾任职于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发改局）外经科，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10) 张昕帆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主任，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经管委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

(11) 刘乃生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

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会计主管，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主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

(12) 黄凌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部总经理助理、总监（部门行政负责人）、执行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

(13) 邹迎光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海南华银国际信托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南路证券营业部机构客户部部门经理、公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部门行政负责人）、执行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七、发行人业务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宽、机构分部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一直以较强的综合实力、规范的管理、完善的治理著称于国内证券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良好的声誉品牌竞争力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61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205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19 家期货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约 360 万客户，客户资产规模近 8,000 亿元。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连续五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实力稳中有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 2、全面均衡、综合实力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部证券业务牌照，业务体系全面均衡，综合业务实力突出，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以证券业务为主的全面金融服务。

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协作，打造了强大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协作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

的综合业务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 3、创新能力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逐渐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发挥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于公司竞争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开展的创新转型的实践驱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5年，公司发行证券行业首单永续债，为非上市证券公司打开了融资新渠道。公司在创新转型上的先发优势和能力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 4、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成立迄今，一直保持盈利。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 5、优秀的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的市场化机制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为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加快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在全公司形成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团队。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难得机遇，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 （二）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

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年2月
2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
3	个股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4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12月
6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
7	沪港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
8	融信通互联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9月
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	2014年8月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类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4年8月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1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6月
13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5月
14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

15	场外期权及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11月
16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0月
17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0月
18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3年10月
19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A类评级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9月
2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9月
21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9月
22	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注册参与者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 监测中心	2013年8月
2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	2013年8月
2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
25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3年5月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4月
27	非现场开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3月
28	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9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
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	2012年12月
32	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12月
33	证券质押登记代理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年7月 /2012年12月
34	军工涉密业务资格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 局	2012年10月
35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年9月
36	转融资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37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12年7月
3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年5月
3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4月
4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2年3月
4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2月
42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2月
4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2年2月
44	2012-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2011年12月
45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年11月
46	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2010年9月
47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年11月
4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年10月
49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09年7月
50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年7月
5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年6月
5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年4月
53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6年1月
5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5年12月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覆盖经纪、投行、自营、资管四大基本板块，且创新、直投、研究及期货等业务亦在不断发展。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30 亿元、56.50 亿元和 85.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22%。

单位：亿元，%

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40.98	47.72	31.38	55.54	22.90	51.69
证券承销业务	17.35	20.20	8.71	15.70	10.28	23.21
证券投资业务	12.08	14.07	8.11	14.35	7.07	15.96
资产管理业务	3.34	3.89	2.06	3.65	0.62	1.40

其他	12.12	14.11	6.24	11.04	3.43	7.74
合计	<b>85.87</b>	<b>100.00</b>	<b>56.50</b>	<b>100.00</b>	<b>44.30</b>	<b>100.00</b>

## 1、经纪业务

### (1) 基本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年末，公司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205家证券营业部、17家分公司，拥有5万多台交易终端和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网上交易专用通道以及支持全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证券平台，通过网点现场、95587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CSC108.COM网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智多星投顾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财富管理，独具特色的“108小秘书”帮助客户随时了解持仓证券动态。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IB、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和产品。

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客户360余万户，托管资产近8,000亿元，是国内网点覆盖面较广、客户较多的证券公司之一。2014年，中信建投证券完成代理股票基金交易规模5.34万亿元，交易量和市场占比继续稳居同业前十名，经营业绩与主要业务指标排名持续位居同业前列。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4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荣获“2014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014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2014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智多星）”，公司多家营业部荣获“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基金销售方面形成了突出的行业优势，打造了“基金理财好顾问”品牌。2014年，公司代理销售各类基金超过852亿元，代销基金产品1,552只。

### (2)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经纪业务交易总量分别为54,288.47亿元、95,157.59亿元和156,535.05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10、第8和第7；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203,304.97万元、1,812,407.20万元和4,015,065.23万元，排名行业前十；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173,646.13万元、251,430.40万元和344,622.85万元，排名行业前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股票	交易量	49,301.72	30,987.62	20,182.34
	占比	3.33	3.33	3.24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4,061.84	2,395.16	659.35
	占比	10.32	8.36	4.24
债券现货	交易量	100,813.31	59,848.21	32,215.66
	占比	5.66	4.81	4.54
交易总量	交易量	156,535.05	95,157.59	54,288.47
	占比	4.65	4.27	3.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投行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资本市场部三大部门组成。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聚集了 500 多名资本运营领域的专业人才，绝大部分员工拥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80%的员工具有硕士学位。近年来，公司股票、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发展迅速，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市场诸多赞誉，公司多次荣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投行”奖，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保荐机构”奖。在《新财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福布斯》等新闻单位主办的各类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投行”、“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最佳全能投行”、“并购业务最佳投行”、“最佳新三板做市商”、“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TMT 行业最佳投行”、“最佳固定收益团队”等多项称号，多单项目获得“最

佳 IPO 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具影响力项目”等荣誉。近年来，股权业务方面，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的北京银行、中国国旅、中国化学、中国水电、京东方、中科曙光、中航资本、中航动力、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同仁堂、翰宇药业、东方园林、北京城建等项目均取得良好市场表现，从而逐渐确立了中信建投证券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军工、装备制造、医药、建筑施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度，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 31 家，主承销金额 433.32 亿元，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和第 1 名。其中，股权再融资项目 24 单，募资总额 391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全年共完成 15 单并购重组项目，家数位居行业第 3 名。同时，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稳居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度，公司共完成 143 单债权融资项目，位居全市场第 2 名，合计发行规模 1,318.49 亿元，位居全市场第 3 名。其中，企业债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市场第 3 位；金融债承销家数位居市场第 2 位，金额位居第 3 位；中票短融承销家数位居全市场第 3 位，金额位居第 4 位；政府支持债券承销家数位居市场第 1 位，金额位居第 3 位；可转债承销家数位居市场第 3 位，金额位居第 6 位；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市场第 6 位。此外，2014 年是企业债券回售集中到期的一年，公司主动把握机遇，成功完成 9 单企业债转售项目。

## (2) 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055.24 亿元、924.33 亿元和 1,751.81 亿元，累计主承销金额 3,731.38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茅。

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各类证券主承销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首发	增发	配股	可转债	债券	合计
2012年	35.79	128.92	6.21	12.05	872.27	1,055.24
2013年	-	184.32	14.49	26.00	699.52	924.33
2014年	42.32	391.00	-	20.00	1,298.49	1,751.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 (1) 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近年来，在股票指数大幅下调的形势下，公司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并加大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比重，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

交易部专注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交易，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多元化交易策略和盈利模式，交易范围覆盖 A 股市场、新三板市场，交易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可转债、股指期货及其他各类金融产品，现已构成由宏观策略研究、成长价值分析、集中交易执行、新三板做市等业务模块组成的综合交易管理平台。从业人员秉承“稳健经营、深耕细作”的精神，深化价值投资理念，以风险管理为核心，通过市场中专注并深耕交易策略获取收益。

衍生品交易部定位于利用衍生工具进行自有资金定量投资，同时利用衍生工具开展资本中介类业务。在定量投资方面，衍生品交易部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充分运用衍生工具、利用金融工程和交易技术，开发多种定量策略进行交易，降低了自有资金投资的收益波动性，从而提高风险收益比，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资本中介类业务方面，衍生品交易部作为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利用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衍生工具开展资本中介服务，为客户提供流动性、资本杠杆、风险的对冲和管理、风险的转移和分散等特定产品和服务。2013 年，公司获批场外期权及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资格，同时在业内首家获得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固定收益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衍生品。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经过多年来的积累，在债券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是业务牌照齐全、交易品种丰富、产品承销多样、交易模式灵活和创新能力强的券商之一。传统业务方面，我公司优势地位十分明显。债券销售交易业务的市场排名持续位居同业前列，2014 年国债承销量排名同业前五名，总交

易量和现券交易量排名同业前十名；债券投资业务额度从 2009 年的 20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30 亿元，投资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可比收益率水平，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在创新业务方面，利率互换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交易商资格、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准，银行间市场正式做市商等多项业务资格的申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2011 和 2012 年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交易 100 强”单位称号；在 2012 年的第一届国债期货仿真大赛中，公司同时获得“期现套利交易”和“跨期套利交易”三等奖；在 2013 年的第二届国债期货仿真大赛中，公司同时获得“套期保值交易”一等奖和“期现套利交易”二等奖；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部 2013 年度国债优秀承销商称号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013 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称号；在 2014 年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系统模拟竞赛中，公司获得清算会员优胜奖二等奖；2014 年，公司分别获得 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证券公司奖、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称号和 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承销商称号。

公司债券自营业务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高效的交易执行能力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从债券交易量看，中信建投 2012 年现券交易量 9,083 亿元，同业排名第 8；2013 年现券交易量 4,465.44 亿元，同业排名第 9；2014 年现券交易量 3,067.05 亿元，同业排名第 7。2007 年-2009 年、2012 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优秀交易商称号；2009 年-2012 年获得中央结算公司券商类年度优秀结算成员称号；2011 年-2013 年被推选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1 年-2013 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交易 100 强”单位称号；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国债期货仿真大赛中，公司同时获得“套期保值交易”一等奖和“期现套利交易”二等奖等多个奖项。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部 2013 年度国债优秀承销商称号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013 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称号。

## (2) 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根据市场状况和宏观政策面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及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等低风险业务的投入。

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7.07 亿元、8.11 亿元和 12.08 亿元，均实现了正收益。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820,950.06	70.08%	1,914,802.47	88.67%	1,071,653.92	85.12%
股票	270,152.03	10.40%	71,840.56	3.33%	85,354.35	6.78%
基金	105,843.98	4.07%	94,482.61	4.37%	99,900.73	7.93%
其他	401,558.93	15.45%	78,426.97	3.63%	2,100.70	0.17%
合计	2,598,505.00	100.00%	2,159,552.61	100.00%	1,259,009.70	100.00%

#### 4、资产管理业务

##### (1) 基本情况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部，是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投资人资产委托，为投资人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服务的专设部门。公司于 2009 年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0 年 1 月成立首只集合计划产品，目前资产管理部业务涵盖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具备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格。

目前部门共有 70 余位员工，人员涵盖产品设计、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集中交易等岗位。其中，投研团队包括固定收益、权益投资和项目投资团队。固收团队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与研究，以银行理财池资金管理为主，主动管理型债券产品规模逾 300 亿，业绩表现优异。权益投资团队负责部门权益类业务的投资与研究，目前管理 5 只主动型集合产品、10 期主动型定向产品以及平台类权益型产品。项目投资团队负责融资类项目的投资管理，2014 年净增投资规模 1,240 亿，全面涵盖各类项目。

中信建投资产管理业务在拥有优秀投研团队的基础上和创新精神的引导下，走出了以创新适应市场需求的良性发展道路，通过不懈的努力，以优异的

成绩得到了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凭借优良的资产管理能力，该部门在 2013 年荣膺“普益财富管理论坛”颁发的“年度最佳财富管理证券公司·金手指奖”，2012 年荣膺“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颁发的“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进步奖”和“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

(2) 经营情况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4 年，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共存在 22 支集合计划、356 支定向计划、1 支专项资管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从 2013 年的 1,464.06 亿元增加至 2,938.81 亿元，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管理资产规模位居行业第 7 名。公司资管业务合作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等，客户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不断拓展。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集合计划	数量	22	16	10
	规模	101.23	29.72	30.71
定向计划	数量	356	125	58
	规模	2,822.58	1,423.20	543.70
专项计划	数量	1	1	0
	规模	15	11.14	0
合计	数量	379	142	68
	规模	2,938.81	1,464.06	574.41
	市场排名	7	9	6

5、证券金融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

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2014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2014年末，信用客户总数9.6万户；信用账户交易总额13,970亿元，同比增长163%；融资融券余额321亿元，同比增长117%，位居行业第11名。2014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截止年末待购回金额85.72亿元，行业排名第11名。截至2014年末，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金额2.20亿，行业排名第12名，市场占比2.03%。

## 6、期货业务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及基金销售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

公司期货业务在近几年内快速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4年，期货公司获得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年度最高级别奖项“优秀会员金奖”及“国债期货市场培育奖”等两项大奖；连续两年获得了大连商品交易所“最具成长性会员奖”；获得了上海期货交易所2014年“交易进步奖”称号；自2008年起，公司连续荣获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融贡献奖”，是唯一一家连续6年保持该荣誉的期货公司；在和讯网主办的第12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获得2014年度金牌量化研究奖。

## 7、研究业务

公司下设研究发展部，目前拥有约70余名专业研究人员，平均年龄33岁，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占比超过18%，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占比超过98%，多数具有行业理论和经济理论方面的双重专业背景，接受过国外与国内证券分析接轨的系统培训和实践锻炼。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行业与上市公司、基金

债券投资、投资策略等资本市场相关领域。研究发展部服务对象主要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同时承担政府机构和大型社会团体委托课题。公司研究发展部是国内第一家与基金管理公司签约的证券研究机构、第一家与保险公司签约的证券研究机构、第一批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约的证券研究机构、第一批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证券研究机构。

近年来，公司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屡获殊荣。在 2012 年“第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获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四名，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七名，通讯行业（戴春荣等）获得第一名，非银行金融（魏涛等）和房地产行业（苏雪晶等）获第二名，固定收益研究（黄文涛、胡艳妮等）获第三名，策略研究（周金涛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陈政等）获第五名。此外，在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佳中小市值研究团队、基础化工（梁斌等）、非金属建材（田东红等）、机械（高晓春等）、煤炭开采（李俊松等）奖项评比中获入围奖。

在 2013 年“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获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九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十名。通讯行业（戴春荣等）和医药生物行业（张明芳等）获得第一名，房地产和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陈政等）获第二名，非银行金融行业（魏涛等）获第三名，非金属建材行业（田东红等）和固定收益研究（黄文涛、胡艳妮等）获第四名。此外，在策略研究（周金涛等）、煤炭开采（李俊松等）奖项评比中获入围奖。

在 2014 年“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获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七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九名。通讯行业（武超则等）、房地产行业（苏雪晶等）、军工行业（冯福章等）和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陈政等）均获得第一名，食品饮料行业（黄付生等）获第三名，非金属建材行业（田东红等）获第四名。此外，在固定收益（黄文涛等）、煤炭开采（李俊松等）、中小市值（陈开伟等）奖项评比中获入围奖。

公司的研究业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在业内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化标准的研究机构地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开阔的前瞻视野和夯实的理论基础。

## 8、直投业务

###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依托母公司强大的投行实力和综合业务平台优势，中信建投资本致力于成为卓越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力为基金投资人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

### (2) 经营情况

2012 年 11 月，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一家直投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信鼎泰资本负责中信建投资本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国有企业及中信建投资本发起设立的各类基金。公司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与中信建投资本及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直投基金现已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投资了十余家优质企业，其中香雪制药（SZ.300147）、津膜科技（SZ.300334）和天神娱乐（SZ.002354）已经上市。

2013 年中旬，直投子公司开始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经过一年的筹备，为充分享受上海自由贸易区在货币、金融等方面的创新政策，2014 年 7 月并购基金及管理公司上海沁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自贸区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成立，该直投基金预计规模 6.27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实际募集资金 3.1 亿元，目前该直投基金已经完成 3 笔对外投资，总投资额 1.00 亿元。

并购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是推动或参与重点领域的产业整合；发现并投资有增值潜力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利用中信建投证券丰富的资源、国内网络优势和专业能力从被投资企业中获得企业增值收益，从而获得基金利益最大化。投资的重点领域聚焦于中信建投证券优势行业：先进制造业、军工、文化传

媒、金融、医药、信息技术、能源与环保新材料等。目前投资了苏州科环、同济堂制药等项目。

2014年6月节能环保基金正式成立，该直投资基金预计规模4.87亿元。截至2014年底实际募集资金2.71亿元，目前该直投资基金已经完成4笔对外投资，总投资额1.91亿元。节能环保基金行业选择正确，把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该产业作为中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投资领域前景好，产业投资机会相对丰富。目前投资了大洋泊车、中国光电、万邦德制药等优质项目。

截至2014年底，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库项目33个，有30个项目完成了初步尽调，30个项目正在或已经完成详细尽调。

## 9、国际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QFII经纪代理资格的券商，主要涉及QFII、RQFII经纪代理、海外机构投资者的B股经纪代理、海外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相关跨境业务。公司国际业务涵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地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QFII、RQFII业务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清算平台、丰富的研究资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品牌。

2012年7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中信建投国际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已分别获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九号（提供资产管理）、第六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一号（证券交易）、第四号（为证券交易提供意见）、第二号（期货交易）及第五号（就期货提供意见）业务牌照，并获得放债人牌照，各项业务稳步开展。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具有与中国大陆相近的文化背景，中信建投国际作为总公司跨境业务的“桥头堡”，一方面将立足母公司在本土的优势，以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国际化为突破口，带动公司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为拓宽公司盈利空间打下基础；另一方面要以大力发展涉外财务顾问和海外上市承销、推荐等业务；此外还要积极拓展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努力积累国际化运作经验，稳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 10、场外市场业务



2009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行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分别成立了代办股份业务部，场外市场部和做市商小组，彼此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2014年，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场外业务成绩优异，全年完成48单新三板项目挂牌，位居行业第5名。

## 11、基金管理业务

中信建投基金成立于2013年。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在相同时期成立的、具有相似股东背景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数量和管理规模均位居前列，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公募基金3只（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基金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13.27亿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理财专户客户，共成立专户产品21只，产品规模27亿，其中股票类产品4只，债券类产品17只，公司在大力发展通道类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主动管理类业务，专户业务初步形成了以企业、金融机构、个人三方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注重打造稳定有竞争力的投研团队，加强上市公司调研及专题方面研究，注重能力积累；加强与卖方研究员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最新观点和资讯；改进基金经理投资策略报告的形式与质量要求，加强投资操作与研究之间的联系。提高投资业绩，为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树立良好的品牌打下基础。

除传统业务以外，公司也十分重视创新业务的开发，公司积极尝试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的相关服务。公司与百度财富合作的“货币基金奖励项目”、与中搜网络合作的“聚宝盆”、与北京农商行合作的“凤凰货币”等电商项目均已进入实质落地阶段。公司积极探索以货币基金份额流转为基础的新型在线支付工具；网上交易平台的通联、银联支付渠道均已投入使用。

##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关联方

#### 1、公司股东

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2、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具体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二）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2012-2014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利息收入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281.20	471,148.66	1,745,728.15
<b>合计</b>	<b>424,281.20</b>	<b>471,148.66</b>	<b>1,745,728.15</b>

#### （2）手续费收入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584,000.00	-	28,81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50.00	252,500.00	1,540,000.00
<b>合计</b>	<b>12,667,750.00</b>	<b>252,500.00</b>	<b>30,356,000.00</b>

#### （3）投资收益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327.96	3,290,478.27	192,478.09
<b>合计</b>	<b>1,021,327.96</b>	<b>3,290,478.27</b>	<b>192,478.09</b>

#### （4）利息支出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55.75	332,622.06	89,463.01
<b>合计</b>	<b>162,055.75</b>	<b>332,622.06</b>	<b>89,463.01</b>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53,595.72	-9,358,419.13	-13,952.06
<b>合计</b>	<b>13,953,595.72</b>	<b>-9,358,419.13</b>	<b>-13,952.06</b>

2012-2014 年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表（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方往来-应收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115.23	357,237.13	24,931.51
<b>合计</b>	<b>418,115.23</b>	<b>357,237.13</b>	<b>24,931.51</b>

(2) 关联方往来-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11.49	285,989.75	24,694.52
<b>合计</b>	<b>380,011.49</b>	<b>285,989.75</b>	<b>24,694.52</b>

(3) 关联方往来-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029.86	120,787.27	-
<b>合计</b>	<b>7,326,029.86</b>	<b>120,787.27</b>	<b>-</b>

(4) 关联方往来-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853.27	9,479,206.40	13,952.06
<b>合计</b>	<b>2,730,853.27</b>	<b>9,479,206.40</b>	<b>13,952.06</b>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此外，独立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一般职权外，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拟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等特殊事项。公司还通过股东通讯、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工作形式，建立了良好的股东沟通机制。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分别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制订发展战略计划；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以及研究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等。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 **（四）经营管理层的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研究落实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各项措施；研究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措施；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公司重大业务发展规划；其他需要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或者董事会授权决定的事项。

####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了授权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信息隔离墙机制、前中后台互相制衡机制和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 **1、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决策与授权机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的决策授权机制。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履行决策权和进行经营管理授权。

## （2）公司内部的授权管理

公司遵循“统一管理、逐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下的授权管理。

按照经营管理内容和公司内部分工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进行分解，实行由高到低逐级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管理；法律合规部拟订、审核授权书；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 （3）建立了以执行委员会会议为主的日常决策和授权机制

为了建立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经营层的畅通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委员会会议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由董事长召集公司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并作出决定的会议。

## 2、合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业务线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业务线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有首要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检查、评估合规风险，提供合规意见、合规咨询，监督合规风险整改，进行合规培训，树立合规理念。

公司在所有职能部门、业务线及证券营业部设立兼职合规督导员，合规督导员负责所在部门日常的合规监测、管理及培训。

## 3、业务部门间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公司建立了名单管理制度，对于投资银行的 IPO、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敏感业务涉及上市公司实施限制名单管理，对于限制名单涉及的上市公司，停止自营交易以及发布研究报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必要了解原则”，将敏感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员工在工作中履行保密义务。

#### 4、部门间的前中后台相互制衡机制

##### (1) 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

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开展、操作等事项，交易清算部、计划财务部等中、后台部门负责前台业务涉及的账户管理、会计核算、清算交收、资金调配与划付等事项的操作，并对前台业务操作进行复核与审查；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则对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督评价。

##### (2) 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

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制约。财务、清算、信息技术等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之间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分割管理，建立复核、审查等牵制关系，避免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某项业务的整个操作过程。

##### (3) 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遵循部门、人员独立的原则，专职履行监督、监控职责，使其工作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上述部门不具有业务运作职能。信息技术部门遵循业务与技术分离的原则，不参与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

#### 5、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的业务按照业务线方式进行管理，目前设



有经纪业务线、投行业务线、资产管理业务线、自营业务线及直投业务线。这些业务线涵盖了公司开展或筹备开展的所有业务。各业务线负责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并采取措施保证制度及流程的实施，对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接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

(1) 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2) 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3) 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

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1-3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16,406.52	4,589,229.78	2,039,256.36	2,446,908.06
其中：客户存款	5,557,953.57	3,671,504.11	1,660,339.78	2,019,929.53
结算备付金	970,605.08	831,759.06	392,950.73	317,155.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713,044.32	604,692.60	246,385.39	225,257.63
融出资金	3,608,338.42	3,194,131.80	1,462,493.42	306,24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7,091.72	1,884,376.19	820,908.47	496,558.33
衍生金融资产	6,787.51	15,058.15	11,368.97	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192.97	226,029.36	328,025.29	428,002.83
应收款项	12,265.96	16,446.96	3,702.74	914.45
应收利息	101,424.19	89,525.44	75,797.97	33,531.66
存出保证金	170,002.94	134,014.46	115,121.26	93,32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404.48	1,230,815.34	1,387,962.46	784,373.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72.88	6,434.18	6,823.62	7,638.56
固定资产	41,864.90	42,177.07	40,400.70	40,431.66
无形资产	9,505.66	9,982.88	8,109.42	6,6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3.69	40,173.50	20,658.51	5,161.71
其他资产	32,288.08	30,458.40	27,371.09	21,554.40
<b>资产合计</b>	<b>15,080,364.99</b>	<b>12,340,612.57</b>	<b>6,740,951.01</b>	<b>4,988,479.99</b>
负债：				
短期借款	9,901.13	50,000.00	25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691.00	556,741.60	320,000.00	-
拆入资金	328,400.00	358,400.00	502,000.00	1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413.79	85,707.73	21,221.67	-
衍生金融负债	57,115.12	79,815.22	11,528.93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303.08	3,190,179.30	1,614,476.92	1,226,958.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73,312.08	4,348,699.94	1,965,278.72	2,319,788.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395.90	6,487.00	50,605.00	2,30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643.89	175,108.29	94,386.67	72,413.31
应交税费	54,510.60	54,284.55	46,196.69	29,339.13
应付款项	73,068.31	48,165.31	16,607.79	5,999.09
应付利息	69,278.86	44,119.55	12,788.57	613.72
预计负债	5,068.00	5,068.00	5,073.89	5,173.08
长期借款	40,163.40	29,000.09	-	-
应付债券	1,270,458.74	1,269,892.10	468,551.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13.04	25,766.12	1,510.86	5,115.15
其他负债	371,224.03	340,386.48	45,366.18	17,253.63
<b>负债合计</b>	<b>12,785,660.99</b>	<b>10,667,821.28</b>	<b>5,425,593.39</b>	<b>3,794,963.4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	-	-
资本公积	143,595.59	143,595.59	143,595.59	143,595.59
其他综合收益	28,403.27	20,757.94	-14,318.96	9,786.84
盈余公积	83,182.31	83,182.31	46,281.81	26,386.45
一般风险准备	337,127.50	336,556.42	267,039.61	230,043.91

未分配利润	586,206.08	472,804.21	256,508.98	173,70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288,514.76	1,666,896.47	1,309,107.03	1,193,516.53
少数股东权益	6,189.25	5,894.82	6,250.59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94,704.01</b>	<b>1,672,791.29</b>	<b>1,315,357.62</b>	<b>1,193,516.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80,364.99</b>	<b>12,340,612.57</b>	<b>6,740,951.01</b>	<b>4,988,479.99</b>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5,483.06</b>	<b>858,748.00</b>	<b>564,966.96</b>	<b>443,030.6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87.88	568,000.31	383,531.50	295,413.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0,206.20	357,599.51	266,319.13	186,105.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263.62	173,520.25	87,050.26	102,787.0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04.73	32,900.64	20,340.50	6,151.85
利息净收入	20,598.96	96,969.24	54,397.37	69,965.76
投资收益	62,720.99	156,558.20	136,014.92	61,78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38	33,724.28	-11,316.63	11,737.85
汇兑收益	-6.33	165.90	21.52	-23.37
其他业务收入	605.18	3,330.07	2,318.28	4,156.59
<b>二、营业支出</b>	<b>133,564.01</b>	<b>408,342.48</b>	<b>326,436.99</b>	<b>263,952.1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18.13	52,692.35	36,065.29	26,309.20
业务及管理费	114,667.33	370,811.36	272,068.88	230,623.79
资产减值损失	-	-15,881.40	17,583.52	6,252.63
其他业务成本	178.55	720.17	719.30	766.51
<b>三、营业利润</b>	<b>151,919.05</b>	<b>450,405.52</b>	<b>238,529.97</b>	<b>179,078.56</b>
加：营业外收入	48.42	4,277.19	4,265.21	2,271.29
减：营业外支出	34.51	347.84	743.99	397.39
<b>四、利润总额</b>	<b>151,932.96</b>	<b>454,334.87</b>	<b>242,051.19</b>	<b>180,952.46</b>
减：所得税费用	37,666.09	114,515.55	64,263.78	46,734.40
<b>五、净利润</b>	<b>114,266.87</b>	<b>339,819.32</b>	<b>177,787.41</b>	<b>134,218.0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7,645.85</b>	<b>35,079.35</b>	<b>-24,105.79</b>	<b>19,350.56</b>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12.72	374,898.67	153,681.62	153,568.62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900.27	-809,984.42	-291,601.56	251,567.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765.76	918,293.40	576,669.14	440,318.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143,600.00	392,000.00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714.08	1,624,374.77	447,315.36	392,519.0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612.14	2,383,421.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58.75	338,811.56	108,046.40	15,19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350.45	4,311,316.53	1,232,429.34	1,209,596.9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14,206.62	1,717,723.27	1,171,016.47	153,991.9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4,510.20	176,698.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24.95	123,861.92	80,309.27	73,5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17.30	171,598.06	150,335.28	133,01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0.24	166,000.11	95,920.83	66,71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25.47	228,485.96	119,456.98	90,7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444.58	2,407,669.32	1,971,549.03	694,749.1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6,905.88</b>	<b>1,903,647.21</b>	<b>-739,119.69</b>	<b>514,847.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1.53	493.95	26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4	349,058.31	1,272.04	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28.74	349,409.84	1,765.99	3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540.43	5,025.00	5,6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62	19,376.64	14,831.71	11,420.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8,212.83	512,50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62	58,917.07	578,069.54	529,596.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101.12</b>	<b>290,492.77</b>	<b>-576,303.55</b>	<b>-529,262.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4.43	79,000.09	2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36,741.60	7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64.43	1,115,741.69	1,046,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50.60	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45	71,490.50	61,386.68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196.05	321,490.50	62,886.68	1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131.62</b>	<b>794,251.19</b>	<b>983,863.32</b>	<b>-1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7.38</b>	<b>390.58</b>	<b>-296.23</b>	<b>-80.0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6,022.75</b>	<b>2,988,781.75</b>	<b>-331,856.15</b>	<b>-24,495.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988.84	2,432,207.09	2,764,063.24	2,788,558.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487,011.60</b>	<b>5,420,988.84</b>	<b>2,432,207.09</b>	<b>2,764,063.2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284,673.86	4,278,097.38	1,919,293.85	2,334,894.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394,186.99	3,452,444.16	1,603,257.00	1,983,794.63
结算备付金	896,993.42	771,444.71	345,758.37	272,039.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650,082.23	555,591.21	203,721.50	184,923.97
融出资金	3,593,544.89	3,184,014.06	1,462,493.42	306,24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7,356.48	1,398,988.69	820,908.47	496,558.33
衍生金融资产	6,787.51	15,058.15	11,368.97	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415.68	215,592.87	328,025.29	428,002.83
应收款项	3,318.33	8,018.67	1,834.38	914.45
应收利息	84,286.21	73,246.96	75,645.58	33,531.66
存出保证金	78,633.31	67,328.25	61,996.42	53,30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770.35	1,199,516.31	1,340,644.14	762,451.37
长期股权投资	133,608.37	129,108.37	103,482.37	79,402.57
投资性房地产	6,172.88	6,434.18	6,823.62	7,638.56
固定资产	40,247.44	40,642.92	38,540.60	39,936.49
无形资产	7,886.90	8,280.17	6,846.37	6,3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7.06	39,669.71	20,206.66	4,949.22
其他资产	27,813.34	24,204.12	24,524.78	24,718.68



<b>资产合计</b>	<b>14,175,956.05</b>	<b>11,459,645.52</b>	<b>6,568,393.29</b>	<b>4,850,950.81</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	25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691.00	556,741.60	320,000.00	-
拆入资金	328,400.00	358,400.00	502,000.00	1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413.79	85,707.73	21,221.67	-
衍生金融负债	57,115.12	79,815.22	11,528.93	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2,489.23	3,042,491.15	1,655,468.19	1,226,958.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6,426.61	4,015,065.23	1,812,407.20	2,203,304.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395.90	6,487.00	50,605.00	2,30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3,483.44	168,151.89	90,345.66	70,120.47
应交税费	53,379.73	52,912.44	45,320.55	28,874.74
应付款项	63,556.38	39,340.27	13,395.39	3,540.89
应付利息	70,172.39	44,944.17	13,288.91	613.72
预计负债	5,068.00	5,068.00	5,073.89	5,173.08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270,458.74	1,269,892.10	468,551.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30.59	24,773.78	7.34	4,524.94
其他负债	38,515.40	24,810.83	23,798.12	18,861.44
<b>负债合计</b>	<b>11,922,496.34</b>	<b>9,824,601.41</b>	<b>5,283,012.35</b>	<b>3,674,281.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	-	-
资本公积	143,595.59	143,595.59	143,595.59	143,595.59
其他综合收益	28,945.22	22,551.97	-17,193.98	8,072.90
盈余公积	79,659.19	79,659.19	43,588.30	24,560.64
一般风险准备	333,703.64	333,703.64	264,841.02	228,515.50
未分配利润	557,556.06	445,533.72	240,550.01	161,924.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253,459.71	1,635,044.11	1,285,380.94	1,176,669.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3,459.71</b>	<b>1,635,044.11</b>	<b>1,285,380.94</b>	<b>1,176,669.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75,956.05</b>	<b>11,459,645.52</b>	<b>6,568,393.29</b>	<b>4,850,950.8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5,058.19</b>	<b>813,132.76</b>	<b>538,183.51</b>	<b>426,065.8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490.32	545,154.99	366,591.94	282,688.95
其中：经纪业务收入费净收入	156,438.74	344,622.85	251,430.40	173,646.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03.66	163,313.33	85,112.86	102,787.0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41.11	33,322.87	20,340.20	6,151.85

利息净收入	18,404.09	90,457.00	48,350.39	66,058.75
投资收益	59,561.42	145,163.41	132,217.51	61,44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3.49	29,244.68	-11,316.63	11,737.85
汇兑收益	8.22	3.56	22.02	-23.37
其他业务收入	600.66	3,109.12	2,318.28	4,156.59
<b>二、营业支出</b>	<b>125,698.51</b>	<b>377,993.22</b>	<b>305,914.89</b>	<b>253,386.7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33.66	51,514.23	34,980.83	25,590.34
业务及管理费	107,286.30	341,640.23	252,631.24	220,778.3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5,881.40	17,583.52	6,251.63
其他业务成本	178.55	720.16	719.30	766.50
<b>三、营业利润</b>	<b>149,359.69</b>	<b>435,139.54</b>	<b>232,268.62</b>	<b>172,679.11</b>
加：营业外收入	34.50	4,118.06	4,188.19	2,129.71
减：营业外支出	31.06	310.33	712.65	382.55
<b>四、利润总额</b>	<b>149,363.13</b>	<b>438,947.27</b>	<b>235,744.16</b>	<b>174,426.27</b>
减：所得税费用	37,340.78	111,030.06	62,765.46	45,743.25
<b>五、净利润</b>	<b>112,022.34</b>	<b>327,917.21</b>	<b>172,978.70</b>	<b>128,683.02</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6,393.26</b>	<b>39,745.96</b>	<b>-25,266.88</b>	<b>18,075.37</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8,415.60</b>	<b>367,663.17</b>	<b>147,711.82</b>	<b>146,758.3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490.78	-320,250.53	-291,600.75	251,567.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724.94	890,265.38	556,888.88	423,687.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143,600.00	392,000.00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183.04	1,445,654.58	487,576.30	392,519.0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1,361.38	2,202,658.0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01.65	36,425.20	83,395.43	15,0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880.23	4,111,152.66	1,228,259.86	1,192,824.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09,530.83	1,707,605.53	1,171,016.47	153,991.9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390,897.77	205,878.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25.49	123,445.96	80,323.31	73,60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46.31	157,916.38	142,550.77	128,9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70.12	163,357.87	93,437.57	64,91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21.58	194,296.79	88,805.13	76,0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94.34	2,346,622.53	1,967,031.02	703,376.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2,485.89</b>	<b>1,764,530.13</b>	<b>-738,771.16</b>	<b>489,447.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99.54	297,689.86	1,272.04	6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99.54	297,689.86	1,272.04	6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25,626.00	26,079.80	27,1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48	17,358.77	11,530.35	10,75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3,908.41	509,5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48	42,984.77	581,518.56	547,470.4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79.06</b>	<b>254,705.09</b>	<b>-580,246.52</b>	<b>-547,408.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2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36,741.60	7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086,741.60	1,0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50.60	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7.38	71,490.50	61,386.68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47.98	321,490.50	62,886.68	1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847.98</b>	<b>765,251.10</b>	<b>977,113.32</b>	<b>-1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22</b>	<b>3.56</b>	<b>22.03</b>	<b>-23.3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32,125.19</b>	<b>2,784,489.88</b>	<b>-341,882.33</b>	<b>-67,983.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542.09	2,265,052.21	2,606,934.54	2,674,917.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81,667.28</b>	<b>5,049,542.09</b>	<b>2,265,052.21</b>	<b>2,606,934.54</b>

##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二)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4年，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3家，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5家，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9,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投资	不适用	100%	-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基金业务、资产管理	人民币 15,000 万元	55%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25,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抵押融资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CSCI CO., LTD.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HQ-China Fund L.P.	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Growth Fund GP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Growth Fund I LP	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hina RMB Fund	香港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Yuanhe RMB Fund	香港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I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5,000 万元	-	71%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创业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	扬州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		用	用
-------------	--	---	--	---	---

另外，在2014年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也纳入合并范围。

### （三）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年，公司出资设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55%，将其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在香港和开曼群岛分别新设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CSCI CO., LTD.，将其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HQ-China Fund L.P.普通合伙人CSCI CO., LTD.实缴出资额占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1.05%。CSCI CO., LTD.对HQ-China Fund L.P.能够实施控制，将其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3.57%。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公司对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能够实施控制，将其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9,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投资	不适用	100%	-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基金业务、资产管理	人民币 15,000 万元	55%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25,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抵押融资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CSCI CO., LTD.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HQ-China Fund L.P.	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9,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人民币 25,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抵押融资业务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业务	不适用	-	100%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09%	79.05%	72.16%	55.24%
流动比率	1.57	1.40	1.08	1.18
速动比率	1.57	1.40	1.08	1.18
全部债务（万元）	5,424,446.26	5,619,736.05	3,187,779.02	1,336,960.43
债务资本比率	70.27%	77.06%	70.79%	52.83%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3月31日	2014年度/ 12月31日	2013年度/ 12月31日	2012年度/ 12月31日
固定资本比率	1.82%	2.52%	3.07%	3.39%
营业费用率	40.17%	43.18%	48.16%	5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27	3.12	-1.21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39	4.90	-0.54	-0.0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1%	0.60%	0.62%	0.56%
EBITDA（万元）	-	655,175.79	353,449.50	216,456.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1.66%	11.09%	16.19%
EBITDA利息倍数	-	3.52	3.57	9.14
利息保障倍数	-	3.44	3.44	8.64
营业利润率	53.21%	52.45%	42.22%	40.42%
总资产报酬率	5.52%	5.35%	4.81%	5.35%
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31%	13.52%	11.25%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短期融资券）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短期融资券）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7)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1)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5)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6)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2015年1-3月为年化报酬率

(1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2015年1-3月为年化收益率

## （二）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N/A	N/A	1,869,311.39	1,502,381.17	932,198.91	950,922.24
净资产（万元）	N/A	N/A	2,253,459.71	1,635,044.11	1,285,380.94	1,176,669.13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562.15%	468.75%	475.66%	644.24%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82.95%	91.89%	72.52%	80.81%
净资本/负债	>9.6%	>8%	31.87%	25.86%	26.86%	64.65%
净资产/负债	>24%	>20%	38.42%	28.14%	37.04%	79.9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6.93%	58.18%	30.78%	17.8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96.37%	126.89%	214.51%	116.51%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988,479.99万元、6,740,951.01万元、12,340,612.57万元和15,080,364.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16,406.52	43.21%	4,589,229.78	37.19%	2,039,256.36	30.25%	2,446,908.06	49.05%
其中：客户存款	5,557,953.57	36.86%	3,671,504.11	29.75%	1,660,339.78	24.63%	2,019,929.53	40.49%
结算备付金	970,605.08	6.44%	831,759.06	6.74%	392,950.73	5.83%	317,155.18	6.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713,044.32	4.73%	604,692.60	4.90%	246,385.39	3.66%	225,257.63	4.52%
融出资金	3,608,338.42	23.93%	3,194,131.80	25.88%	1,462,493.42	21.70%	306,249.62	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7,091.72	13.91%	1,884,376.19	15.27%	820,908.47	12.18%	496,558.33	9.95%
衍生金融资产	6,787.51	0.05%	15,058.15	0.12%	11,368.97	0.17%	0.99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192.97	2.18%	226,029.36	1.83%	328,025.29	4.87%	428,002.83	8.58%
应收款项	12,265.96	0.08%	16,446.96	0.13%	3,702.74	0.05%	914.45	0.02%
应收利息	101,424.19	0.67%	89,525.44	0.73%	75,797.97	1.12%	33,531.66	0.67%
存出保证金	170,002.94	1.13%	134,014.46	1.09%	115,121.26	1.71%	93,321.96	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404.48	7.58%	1,230,815.34	9.97%	1,387,962.46	20.59%	784,373.85	15.7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72.88	0.04%	6,434.18	0.05%	6,823.62	0.10%	7,638.56	0.15%
固定资产	41,864.90	0.28%	42,177.07	0.34%	40,400.70	0.60%	40,431.66	0.81%
无形资产	9,505.66	0.06%	9,982.88	0.08%	8,109.42	0.12%	6,676.7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3.69	0.23%	40,173.50	0.33%	20,658.51	0.31%	5,161.71	0.10%
其他资产	32,288.08	0.21%	30,458.40	0.25%	27,371.09	0.40%	21,554.40	0.45%
<b>资产合计</b>	<b>15,080,364.99</b>	<b>100.00%</b>	<b>12,340,612.57</b>	<b>100.00%</b>	<b>6,740,951.01</b>	<b>100.00%</b>	<b>4,988,479.99</b>	<b>100.00%</b>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18	0.00%	24.72	0.00%	26.83	0.00%
银行存款	4,586,201.64	99.93%	2,039,231.64	100.00%	2,446,855.52	100.00%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	3,671,504.11	80.00%	1,660,339.78	81.42%	2,019,929.53	82.55%

公司自有	914,697.53	19.93%	378,891.86	18.58%	426,925.99	17.45%
其他货币资金	2,998.96	0.07%	-	-	25.71	0.00%
<b>合计</b>	<b>4,589,229.78</b>	<b>100.00%</b>	<b>2,039,256.36</b>	<b>100.00%</b>	<b>2,446,908.06</b>	<b>100.00%</b>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2-2014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46,908.06万元、2,039,256.36万元和4,589,229.78万元。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增长125.04%，其中公司自有存款增加141.41%、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121.13%，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繁荣所致。

### (2) 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客户	713,044.32	73.46%	604,692.60	72.70%	246,385.39	62.70%	225,257.63	71.02%
公司自有	257,560.76	26.54%	227,066.46	27.30%	146,565.34	37.30%	91,897.55	28.98%
<b>合计</b>	<b>970,605.08</b>	<b>100.00%</b>	<b>831,759.06</b>	<b>100.00%</b>	<b>392,950.73</b>	<b>100.00%</b>	<b>317,155.18</b>	<b>100.00%</b>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317,155.18万元、392,950.73万元、831,759.06万元和970,605.08万元。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结算备付金增长较大，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结算备付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为股票、基金和债券等。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257,566.82	13.67%	66,272.51	8.07%	59,431.67	11.97%

股权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108,651.49	5.77%	92,770.04	11.30%	98,030.33	19.74%
债券投资	1,431,806.12	75.98%	661,465.92	80.58%	337,096.33	67.89%
其他投资	86,351.76	4.58%	400.00	0.05%	2,000.00	0.40%
<b>合计</b>	<b>1,884,376.19</b>	<b>100.00%</b>	<b>820,908.47</b>	<b>100.00%</b>	<b>496,558.33</b>	<b>100.00%</b>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2-2014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496,558.33万元、820,908.47万元和1,884,376.19万元。因2014年股市向好，公司在股票/股权方面大幅增加投资，增幅达412.52%。但债券投资仍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占较大比重，近三年来占比分别为67.89%、80.58%和75.98%。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2014年公司债券投资增加116.46%，主要由于2014年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债券市场仍在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延续牛市行情，有利于公司进行稳健投资配置。

2012年以来，公司通过对市场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和投资交易策略，提前布局投资品种，及时把握股票、债券市场趋势波动，为公司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奠定了基础。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金融机构	37,811.77	16.73%	79,606.67	24.27%	282,264.70	65.9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835.00	64.52%	54,221.99	16.53%	124,361.34	29.06%
其他	42,382.59	18.75%	194,196.63	59.20%	21,376.79	4.99%
<b>合计</b>	<b>226,029.36</b>	<b>100.00%</b>	<b>328,025.29</b>	<b>100.00%</b>	<b>428,002.83</b>	<b>100.00%</b>

(5) 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41,323.68	30.84%	50,666.79	44.01%	40,740.69	43.66%
履约保证金	89,808.11	67.01%	62,648.53	54.42%	50,782.59	54.42%
信用保证金	2,882.67	2.15%	1,805.94	1.57%	1,798.68	1.93%
<b>合计</b>	<b>134,014.46</b>	<b>100.00%</b>	<b>115,121.26</b>	<b>100.00%</b>	<b>93,321.96</b>	<b>100.00%</b>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期货履约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2012-2014年，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93,321.96万元、115,121.26万元和134,014.46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占比分别为54.42%、54.42%和67.01%。

2012年末，存出保证金比年初增长13.96%，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出现增长所致。

2013年，存出保证金比年初上涨23.36%，其中证券交易保证金涨幅为24.36%。

2014年末，存出保证金比年初增长16.41%，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分别上涨43.35%和59.62%所致。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按公允减值计量</b>						
股票投资	26,798.57	2.18%	18,715.83	1.35%	23,213.87	2.96%
其中：成本	16,319.87	1.33%	12,402.24	0.89%	27,290.80	3.48%
公允价值变动	11,038.84	0.90%	7,182.12	0.52%	2,166.99	0.28%
资产减值准备	560.14	0.05%	868.53	0.06%	6,243.92	0.80%
基金投资	2,532.56	0.21%	6,385.59	0.46%	1,870.40	0.24%
其中：成本	1,854.38	0.15%	6,571.76	0.47%	1,854.38	0.24%
公允价值变动	678.18	0.06%	-171.93	-0.01%	16.02	0.00%
减值准备	-	-	14.24	0.00%	-	-
债券投资	926,093.47	75.24%	1,264,421.70	91.10%	740,801.51	94.45%
其中：成本	909,808.80	73.92%	1,286,094.61	92.66%	729,860.52	93.05%
利息调整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6,284.67	1.32%	-21,672.91	-1.56%	10,940.99	1.4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91,197.49	15.53%	68,280.81	4.92%	3,000.00	0.38%
其中：成本	189,588.70	15.40%	69,241.44	4.99%	3,000.00	0.38%
公允价值变动	1,608.79	0.13%	-960.63	-0.07%	-	-
信托产品	11,907.79	0.97%	4,800.00	0.35%	-	-
其中：成本	11,907.79	0.97%	4,800.00	0.35%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	14,927.72	1.21%	4,946.16	0.36%	100.70	0.01%
其中：成本	14,938.66	1.21%	4,974.80	0.36%	100.00	0.01%
公允价值变动	-10.94	0.00%	-28.64	0.00%	0.70	0.00%
<b>按成本计量</b>						
权益工具	57,357.74	4.66%	20,412.37	1.46%	15,387.37	1.96%
<b>合计</b>	<b>1,230,815.34</b>	<b>100.00%</b>	<b>1,387,962.46</b>	<b>100.00%</b>	<b>784,373.85</b>	<b>100.00%</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含融出证券）、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理财产品等。2012-2014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84,373.85万元、1,387,962.46万元和1,230,815.34万元，其中股票投资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2.96%、1.35%和2.18%，保持稳定；债券投资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94.45%、91.10%和75.24%，呈下降趋势；理财产品随着余额的大幅增加，所占比例分别为0.38%、4.92%和15.53%，呈较快上升趋势；权益工具所占比例分别为1.96%、1.47%、4.66%，2014年呈增长态势。

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03,588.61万元，增幅为76.95%，其中股票投资余额所占比例、债券投资余额所占比例分别比上年减少1.61%、3.35%，理财产品余额所占比例增加4.54%，权益工具占比减少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股票市场持续下跌的情况下，为把握价值投资机会，大幅增加债券投资力度，同时适度提高理财产品开发力度。

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余额末减少157,147.12万元，降幅为11.32%。主要是公司减少了对债券的投资所致，2014年末债券余额比上年减少338,328.3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权益工具余额有所增加，稍稍缓解了下降趋势，两项分别增加122,916.68万元、36,945.37万元。

2012年以来，受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损益也随之起伏。2013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损益延续2012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仅股票投资实现7,182.12万元的盈利。2014年随着证券市场向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动盈利29,599.53万元，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了支持。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505.66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477.22万元。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982.88万元、8,109.42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10%、21.4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付职工薪酬、衍生工具、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161.71万元、20,658.51万元、40,173.50万元和35,013.69万元。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12年末增加15,496.80万元，增幅300.23%。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9,514.99万元，增幅94.46%，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增幅249.67%），以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增幅14,824.02%）所致。

(9) 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14,743.81	48.41%	13,937.96	50.92%	10,246.91	47.54%
长期待摊费用	17,224.33	56.55%	15,573.16	56.90%	13,735.90	63.73%
待摊费用	2,372.81	7.79%	1,738.99	6.35%	1,461.71	6.78%
减：坏账准备	3,882.55	12.75%	3,879.02	14.17%	3,890.12	18.05%
<b>合计</b>	<b>30,458.40</b>	<b>100.00%</b>	<b>27,371.09</b>	<b>100.00%</b>	<b>21,554.40</b>	<b>100.00%</b>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794,963.46万元、5,425,593.39万元、10,667,821.28万元和12,785,660.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3%、36.22%、40.76%和49.8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上述四个会计期间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475,174.54万元、3,460,314.67万元、6,319,121.34万元和6,412,348.91万元。

2013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加1,985,140.13万元，增幅为134.57%，主要是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借款分别增加468,551.50万元、392,000.00万元、387,518.89万元、32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所致。

2014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2,858,806.67万元，增幅为82.6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增加1,575,702.38万元、801,340.60万元和236,741.60万元所致。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5.24%、72.16%、79.05%和73.0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5.52%、72.68%、78.02%和71.62%。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01.13	0.08%	50,000.00	0.47%	250,000.00	4.61%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691.00	0.41%	556,741.60	5.22%	320,000.00	5.90%	-	-
拆入资金	328,400.00	2.57%	358,400.00	3.36%	502,000.00	9.25%	110,000.00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413.79	1.29%	85,707.73	0.80%	21,221.67	0.39%	-	-
衍生金融负债	57,115.12	0.45%	79,815.22	0.75%	11,528.93	0.21%	2.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303.08	27.38%	3,190,179.30	29.90%	1,614,476.92	29.76%	1,226,958.03	32.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73,312.08	49.85%	4,348,699.94	40.76%	1,965,278.72	36.22%	2,319,788.92	61.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395.90	1.41%	6,487.00	0.06%	50,605.00	0.93%	2,307.0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08,643.89	1.63%	175,108.29	1.64%	94,386.67	1.74%	72,413.31	1.91%
应交税费	54,510.60	0.43%	54,284.55	0.51%	46,196.69	0.85%	29,339.13	0.77%
应付款项	73,068.31	0.57%	48,165.31	0.45%	16,607.79	0.31%	5,999.09	0.16%
应付利息	69,278.86	0.54%	44,119.55	0.41%	12,788.57	0.24%	613.72	0.02%
预计负债	5,068.00	0.04%	5,068.00	0.05%	5,073.89	0.09%	5,173.08	0.14%
长期借款	40,163.40	0.31%	29,000.09	0.27%	-	-	-	-
应付债券	1,270,458.74	9.94%	1,269,892.10	11.90%	468,551.50	8.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13.04	0.20%	25,766.12	0.24%	1,510.86	0.03%	5,115.15	0.13%
其他负债	371,224.03	2.90%	340,386.48	3.19%	45,366.18	0.84%	17,253.63	0.45%
<b>负债合计</b>	<b>12,785,660.99</b>	<b>100.00%</b>	<b>10,667,821.28</b>	<b>100.00%</b>	<b>5,425,593.39</b>	<b>100.00%</b>	<b>3,794,963.46</b>	<b>100.00%</b>

### (1) 拆入资金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328,400.00万元，全部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资借入。

### (2) 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开展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金额359.60亿元，相应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14,020.82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491.89万元，增长21.61%。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合约名义本金金额10.58亿元，相应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65,794.41万元。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1,129,493.15	35.41%	940,704.75	58.27%	453,808.79	36.99%
金融债	35,777.01	1.12%	63,584.24	3.94%	34,289.08	2.79%
公司债	192,581.66	6.04%	170,326.92	10.55%	278,153.73	22.67%
中期票据	238,417.76	7.47%	268,507.01	16.63%	274,208.08	22.35%



短期融资券	14,255.42	0.45%	49,708.50	3.08%	19,421.75	1.58%
次级债	-	-	8,710.00	0.54%	41,750.00	3.40%
融资融券收益权	1,351,272.00	42.36%	-	-	-	-
其他	228,382.30	7.16%	112,935.50	7.00%	125,326.60	10.21%
<b>合计</b>	<b>3,190,179.30</b>	<b>100.00%</b>	<b>1,614,476.92</b>	<b>100.00%</b>	<b>1,226,958.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金融机构	744,530.73	23.34%	107,463.64	6.66%	238,263.69	19.4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99,892.38	75.23%	1,351,038.53	83.68%	830,229.28	67.67%
其他	45,756.19	1.43%	155,974.75	9.66%	158,465.06	12.92%
<b>合计</b>	<b>3,190,179.30</b>	<b>100.00%</b>	<b>1,614,476.92</b>	<b>100.00%</b>	<b>1,226,958.03</b>	<b>100.00%</b>

近年来，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公司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3,656,134.78	84.07%	1,746,495.85	88.87%	1,941,195.56	83.68%
法人客户	692,565.16	15.93%	218,782.87	11.13%	378,593.36	16.32%
<b>合计</b>	<b>4,348,699.94</b>	<b>100.00%</b>	<b>1,965,278.72</b>	<b>100.00%</b>	<b>2,319,788.92</b>	<b>100.00%</b>

截至2012-201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319,788.92万元、1,965,278.72万元和4,348,699.9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1.13%、36.22%和40.7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2年末、2013年末，受我国证券市场表现低迷、市场交投清淡的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了7.08%、15.28%。2014年国内证券市场涨幅较大、市场交投火热，201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21.28%，其中个人客户资金增加109.34%，法人客户资金增加216.55%。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584.00	97.42%	90,837.04	96.24%	66,264.99	91.51%
社会保险费	268.46	0.15%	220.90	0.23%	626.92	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56	0.14%	192.69	0.20%	161.20	0.22%
补充医疗保险费	0.10	0.00%	0.10	0.00%	441.44	0.61%
工伤保险费	8.81	0.01%	6.85	0.01%	5.99	0.01%
生育保险费	22.99	0.01%	21.26	0.02%	18.29	0.03%
住房公积金	29.32	0.02%	22.66	0.02%	50.81	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3.04	1.83%	2,380.17	2.52%	4,652.43	6.42%
小计	174,084.82	99.42%	93,460.77	99.02%	71,595.15	98.87%
<b>设定提存计划：</b>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38.66	0.54%	782.02	0.83%	717.69	0.99%
年金缴费	5.71	0.00%	70.25	0.07%	30.31	0.04%
失业保险费	79.10	0.05%	73.63	0.08%	70.16	0.10%
小计	1,023.47	0.58%	925.90	0.98%	818.16	1.13%
<b>合计</b>	<b>175,108.29</b>	<b>100.00%</b>	<b>94,386.67</b>	<b>100.00%</b>	<b>72,413.31</b>	<b>100.00%</b>

公司2012-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2,413.31万元、94,386.67万元和175,108.29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当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91.51%、96.24%和97.42%。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相关计提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此外，还为公司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客户限售股税等。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9,339.13万元、46,196.69万元、54,284.55万元和54,510.60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是其主要组成部分，2012-2014年末合计占当期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62.80%、57.97%和75.95%。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各项税费，各期末形成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

(7)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00	11.00	16.89	116.08	劳动合同纠纷、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其他	5,057.00	5,057.00	5,057.00	5,057.00	注 1
<b>合计</b>	<b>5,068.00</b>	<b>5,068.00</b>	<b>5,073.89</b>	<b>5,173.08</b>	

注 1：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遗留问题，本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5057 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5,068.00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115.15万元、1,510.86万元、25,766.12万元和25,713.04万元，主要是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9) 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24,494.99	7.20%	22,699.17	50.04%	16,601.93	96.22%
代理兑付证券款	615.48	0.18%	622.72	1.37%	651.70	3.78%
其他	315,276.01	92.62%	22,044.28	48.59%	-	-
<b>合计</b>	<b>340,386.48</b>	<b>100.00%</b>	<b>45,366.17</b>	<b>100.00%</b>	<b>17,253.63</b>	<b>100.00%</b>

截至 2012-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7,253.63 万元、45,366.17 万元和 340,386.48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项所占比例分别为 96.22%、50.04% 和 7.20%，为其主要组成部分。

##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495.08万元、-331,856.15万元、2,988,781.75万元和2,066,022.75万元。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764,063.24万元、2,432,207.09万元、5,420,988.84万元和7,487,011.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05.88	1,903,647.21	-739,119.69	514,8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01.12	290,492.77	-576,303.55	-529,2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1.62	794,251.19	983,863.32	-1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47.38	390.58	-296.23	-8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066,022.75	2,988,781.75	-331,856.15	-24,49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487,011.60</b>	<b>5,420,988.84</b>	<b>2,432,207.09</b>	<b>2,764,063.24</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900.27	-809,984.42	-291,601.56	251,567.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765.76	918,293.40	576,669.14	440,318.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143,600.00	392,000.00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714.08	1,624,374.77	447,315.36	392,519.0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612.14	2,383,421.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58.75	338,811.56	108,046.40	15,19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350.45	4,311,316.53	1,232,429.34	1,209,596.9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14,206.62	1,717,723.27	1,171,016.47	153,991.9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4,510.20	176,698.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24.95	123,861.92	80,309.27	73,5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17.30	171,598.06	150,335.28	133,01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0.24	166,000.11	95,920.83	66,71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25.47	228,485.96	119,456.98	90,7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444.58	2,407,669.32	1,971,549.03	694,7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96,905.88</b>	1,903,647.21	-739,119.69	514,847.7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等。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847.78万元，较2011年现金流量净额-2,596,235.92万元少流出3,111,083.7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比上年增加2,218,640.49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119.69万元，主要是因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长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3,647.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比上年增加2,383,421.22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了518,382.86万元，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增加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6,905.88万元，主要是因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1.53	493.95	26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4	349,058.31	1,272.04	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28.74	349,409.84	1,765.99	3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540.43	5,025.00	5,6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62	19,376.64	14,831.71	11,420.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8,212.83	512,50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62	58,917.07	578,069.54	529,596.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101.12</b>	<b>290,492.77</b>	<b>-576,303.55</b>	<b>-529,262.80</b>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262.80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1,420.48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58,212.83万元。

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303.55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了1,201.71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45,704.98万元。

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492.77万元和127,101.12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47,786.27万元和129,128.74万元，且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4.43	79,000.09	2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36,741.60	7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64.43	1,115,741.69	1,046,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50.60	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5.45	71,490.50	61,386.68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196.05	321,490.50	62,886.68	1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131.62</b>	<b>794,251.19</b>	<b>983,863.32</b>	<b>-10,000.00</b>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0.00万元，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863.3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为790,000.00万元，以及取得借款250,0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251.1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为1,036,741.6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79,000.09万元。

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31.6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554,050.60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4年和201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34.06亿元和1,508.04亿元。2014年末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总资产为806.44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114.48亿元；2014年和2015年3月末持有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311.52亿元和324.05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占比超过50%。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2012-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13.42亿元、17.78亿元、33.98亿元和11.43亿元，排名行业前十名左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在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已连续五年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3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司的主体及公司债券债项信用评级为AAA，2014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上述结论不变，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14年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公司对我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累计超过500亿元的授信额度，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预计可产生较高的收益。

通过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研究分析，未来 3-5 年内，预计募集资金年均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若债券票面利率为 5%，公司可获得新增净收益约 1.62-2.7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带来 0.54 亿元的净收入。

**(四)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83.06	858,748.00	564,966.96	443,030.69
营业支出	133,564.01	408,342.48	326,436.99	263,952.13
营业利润	151,919.05	450,405.52	238,529.97	179,078.56
利润总额	151,932.96	454,334.87	242,051.19	180,952.46
净利润	114,266.87	339,819.32	177,787.41	134,2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72.95	340,712.55	178,696.29	134,218.06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指标在行业内一直位居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年1-11月中国证券市场延续上年的低迷走势，前11个月上证指数累计下跌5.15%，直至12月4日证券市场才开始走出一波上升行情。2012年度，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上年减少约24.58%，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7.79%。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发挥固定收益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未雨绸缪，及时调整和统筹安排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源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推动投资银行业务转型，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长，资产管理收益相应提升。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030.69万元，同比增长10.75%；实现净利润134,218.06万元，同比增长10.78%，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年中国证券市场振荡下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报收

2115.98点，较年初下跌7.07%。面对市场整体下挫、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公司大力发展投行等业务，并积极拓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4,966.96万元，同比增长27.52%；净利润177,787.41万元，同比增长32.46%。

2014年和2015年1-3月中国证券市场持续走强，2014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报收3234.68点，较2014年初上涨53.35%；2015年3月31日上证指数报收3747.90点，较2015年初上涨15.87%。面对市场整体上扬，公司大力发展经纪、投行等业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748.00万元，同比增长52.00%；净利润339,819.32万元，同比增长91.14%。2015年1-3月公司各项业务继续扩张，实现营业收入285,483.06万元，净利润114,266.8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285,483.06	858,748.00	216,903.33	564,966.96	138,470.43	443,030.69	113,571.10
净利润	114,266.87	339,819.32	80,461.67	177,787.41	38,279.13	134,218.06	28,885.96
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31%	10.49%	13.52%	5.84%	11.25%	4.74%

注：行业平均取自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2012年至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高于行业平均值约6.51%、7.68%和9.82%，充分显示出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3,030.69万元、564,966.96万元、858,748.00万元和285,483.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87.88	65.99%	568,000.31	66.14%	383,531.50	67.89%	295,413.11	66.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0,206.20	56.12%	357,599.51	41.64%	266,319.13	47.14%	186,105.66	42.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263.62	7.80%	173,520.25	20.21%	87,050.26	15.41%	102,787.09	23.2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04.73	1.72%	32,900.64	3.83%	20,340.50	3.60%	6,151.85	1.39%
利息净收入	20,598.96	7.22%	96,969.24	11.29%	54,397.37	9.63%	69,965.76	15.79%
投资收益	62,720.99	21.97%	156,558.20	18.23%	136,014.92	24.07%	61,780.75	1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38	4.62%	33,724.28	3.93%	-11,316.63	-2.00%	11,737.85	2.65%
汇兑收益	-6.33	0.00%	165.9	0.02%	21.52	0.00%	-23.37	-0.01%
其他业务收入	605.18	0.21%	3,330.07	0.39%	2,318.28	0.41%	4,156.59	0.9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85,483.06</b>	<b>100.00%</b>	<b>858,748.00</b>	<b>100.00%</b>	<b>564,966.96</b>	<b>100.00%</b>	<b>443,030.69</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95,413.11万元、383,531.50万元、568,000.31万元和188,38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8%、67.89%、66.14%和65.99%。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幅较大。面对向好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使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和利息净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在2014年证券市场趋热情形下亦稳步增加，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18.13	14.01%	52,692.35	12.90%	36,065.29	11.05%	26,309.20	9.97%
业务及管理费	114,667.33	85.85%	370,811.36	90.81%	272,068.88	83.34%	230,623.79	87.3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5,881.40	-3.89%	17,583.52	5.39%	6,252.63	2.37%
其他业务成本	178.55	0.13%	720.17	0.18%	719.3	0.22%	766.51	0.29%
<b>合计</b>	<b>133,564.01</b>	<b>100.00%</b>	<b>408,342.48</b>	<b>100.00%</b>	<b>326,436.99</b>	<b>100.00%</b>	<b>263,952.13</b>	<b>100.00%</b>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46,873.08	32,051.58	23,36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1.24	2,238.01	1,631.68
教育费附加	1,420.42	979.20	817.45
其他	1,127.61	796.50	499.14
<b>合计</b>	<b>52,692.35</b>	<b>36,065.29</b>	<b>26,309.20</b>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费用	252,319.68	172,353.41	140,506.23
租赁费	18,607.39	15,969.68	13,068.81
业务招待费	19,012.19	15,081.91	11,898.51
公杂费	8,563.28	7,541.99	8,126.34
差旅费	9,581.95	7,799.22	7,949.85
折旧费	6,348.81	5,954.68	6,225.23
邮电费	6,557.00	6,157.51	5,799.33
电子设备运转费	9,908.31	5,729.16	5,151.21
机动车辆运营费	-	-	4,12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9.99	3,904.50	3,420.2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562.96	3,029.66	-
其他	30,449.80	28,547.16	24,350.39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70,811.36	272,068.88	230,623.79

2012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230,623.79万元，比上年增长5.50%。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薪酬体系，体现高岗位等级、高贡献、高风险、高奖酬，拉开差距，保持内部公平。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股东与员工之间建立平衡机制，以达到充分有效利用人力成本、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吸引保留优秀人才的目的。

2013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272,068.88万元。公司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引入优秀人才，职工费用有所增长。

2014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370,811.36万元，比上年增长36.29%，主要是职工费用同比增长46.40%所致。

### 3、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5,173.17	136,014.92	61,780.7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0,007.69	122,020.36	55,1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20.55	33,758.17	29,05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6.33	-11.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26.58	87,410.52	26,094.80
衍生金融工具	-5,753.11	863.55	5.7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5,165.48	13,994.56	6,62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77.91	-1,802.29	-2,25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3.64	198.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0.33	2,683.47	-561.15
衍生金融工具	-37,909.12	12,914.86	9,442.65
其他	-8,614.97	-	-
合计	156,558.20	136,014.92	61,780.75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分别为61,780.75万元、136,014.92万元和156,558.20万元，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61,780.75万元、

136,014.92万元和165,173.17万元，主要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2012年~2014年，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分别为55,158.92万元、122,020.36万元和130,007.69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89.28%、89.71%和83.04%，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探索、规范和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和安排，有效地化解了证券行业早期累积的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证券行业已经具备在更高层次加快前行的基础和条件。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仍以经纪、承销、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且受到银行业、保险业的多重挤压，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的波动加剧，传统业务利润率不断下滑，转型成为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创新成为了证券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发挥比较优势的关键。“十二五”规划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总方向，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中国证监会“定准底线、放大空间”的监管新思路，为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和创新实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公司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转型的目标是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模式，实现从交易通道提供者转型为财富管理者，从证券承销商转型为融资方案提供者，从单纯中介机构转型为全面资本服务机构，管理上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型为以客户为中心。为此，公司将加快建设系统化的客户开发与综合服务体系、多层次种类丰富的产品体系、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专业高效的运营支持体系、严密有效的风控体系以及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收入模式逐步转型为以佣金收入为基础，以增

值服务、利息、金融产品销售、IB业务、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收入为增长点的多形式、多渠道的收入结构。

公司通过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逐步减小收入的波动性，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立足于资本市场，开发和提供多元化产品，拓展现有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施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以满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全面金融服务需求，力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投资银行。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156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并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向北京银行等9家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5+N年（即重定价周期为5年），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延期支付利息权；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6.00%，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息。

根据公司资本补充工作安排，于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5+N年（即重定价周期为5年），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延期支付利息权；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80%，自2015年3月19日开始计息。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中信建投（国际）增资5亿元港币（或5亿元港币等值人民币），并已于2015年4月15日向

中信建投（国际）划款5亿元港币，增资后中信建投（国际）的股本将增至10亿元港币。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00万元。

## （三）承诺事项

###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056.21	14,367.07	12,963.85
一年至二年以内	16,233.57	13,312.90	10,837.57
二年至三年以内	14,448.60	11,183.51	9,547.62
三年以上	21,368.44	21,971.03	20,492.59
<b>合计</b>	<b>68,106.82</b>	<b>60,834.51</b>	<b>53,841.63</b>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 2、资本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本承诺余额为6,113,297.87元，全部为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购买设备及房屋装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



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本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本公司。2005年12月16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192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7,156,624.30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337,156,624.30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本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年度本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249,825,423.9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87,331,200.31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本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011年9月、2011年12月、2012年10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57,910,388.86元、人民币4,093,901.12元、人民币3,470,145.58元和人民币383,630.36元，其中人民币34,834,923.73元弥补本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48,236.1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为52,544,512.77元。

## 2、公益捐赠

2014年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公益捐赠人民币33,000.00元，其中北京燕山燕房路证券营业部通过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捐助接收中心工作中心向房山区儿童福利院捐款20,000元，郴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通过郴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向“绿城攻坚”项目捐款10,000元，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通过哈尔滨市慈善总会向龙江证券爱心基金捐款2,000元，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通过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向浦东新区慈善公益联合项目捐款1,000元。

## 六、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553.40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5亿元、应付短融55.67亿元、拆入资金35.84亿元、衍生金融负债7.98亿元、卖出回购319.02亿元、长期借款2.90亿元以及应付债券126.99亿元。

截至2014年底，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442.21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79.91%；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且在5年以内（含5年）的债务余额为111.19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20.09%；剩余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零。

截至2014年底，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550.5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99.48%；担保融资余额为2.9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0.52%。

###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

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15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5,080,364.99	15,260,364.99	180,000.00
负债总计	12,785,660.99	12,965,660.99	18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09%	73.64%	0.5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两笔用投资RQFII债券进行抵押贷款，贷款规模分别为2.91亿元、1.10亿元，合计4.02亿元；贷款期限分别于2016年12月、2016年6月到期。抵押贷款占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合并口径下资产的比例为0.27%，占比较小。除此抵押贷款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受益于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融资类创新业务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范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将结合拟投向各业务的计划额度和实际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特点，逐步有序完成投入使用。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在公司的整体协调下，运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业务线按照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计划，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保证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在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同时，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 （一）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国内证券行业于2010年3月份开始试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于2010年11月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行政许可。通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及由此衍生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构建了从客户开发、征信、信用评级、授信到客户服务等环节的完备流程，从业务操作、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多个角度对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在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为360.83亿元，相比于2014年末的

319.41亿元增长12.97%，相比于2013年末的146.25亿元增长146.7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164.63亿元。

在上述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公司借助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良好趋势，将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业务制度，加大对分支机构的培训、服务支持力度，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互助合作、推动业务创新等多种方式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

## **(二)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这一创新业务的正式推出已具备制度基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筹备工作高度重视，专门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业务筹备工作小组，从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资格申报及业务推广等多个角度开展工作。其中，业务方案设计包括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系统建设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的筹备；资格申报包括业务申请相关材料的准备；业务推广包括需求调研、业务培训及营销活动等方面。

公司于2013年7月初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的权限，并于2014年9月22日获得融信通互联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19.10亿，行业排名12名；截至2014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86亿，行业排名11名。自股票质押业务开展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股票质押业务快速发展，夯实了未来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 1、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客户资金、自有资金实行分开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由运营管理部负责管理。

资金运营部是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营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暂时未使用的临时富余闲置资金，在满足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进行资金运营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外债务性融资归口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未经授权，公司总部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

#### 2、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包括以公司法人名义及各分支机构名义开立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总部与各分支机构需要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均需报经计划财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未经计划财务部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 3、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

为有效控制资金调拨支付风险，建立制衡机制，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公司资金调拨业务流转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按照公司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之间的往来结算事项，只能通过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中转和处理。严禁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直接划转资金。

#### 4、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支机构自有资金需集中存放总部

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资金往来必须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其他分公

公司及业务部门不得占用分支机构资金，不得与分支机构直接发生资金调用关系。

#### 5、资金运营部负责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债务性融资业务需遵循有效性和必要性的原则，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资源配置计划和经营需要，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 6、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公司于2013年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项业务的资金配置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资金运营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资金配置额度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调配各业务领域的实际用资规模，全面支持业务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 7、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公司资金运营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业务部门资金使用之外的临时富余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范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是公司经过严谨论证，严格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完成的，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以及以法律文件方式与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有关本次发行的当事人约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不得任意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变动需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必须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报证监会备案。

因此，有公司健全的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保证，有公司严格的资

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及安全规范保障。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 **(二) 改善融资结构，降低长期融资成本**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对于证券公司经营来说，这种融资结构并不合理。公司债券由于期限较长，在一定阶段内具备资本属性，公司可以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通过发行此类债券稳定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负债结构，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 **(三) 提高经营杠杆，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中国证监会在2012年5月下发的《关于修订完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在引入部分新的指标体系继续严控证券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提出适当扩大券商的杠杆倍数——由5倍提高到10倍。然而，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证券行业，仍处在低杠杆经营的阶段。公司杠杆倍数（剔除代理买卖证



券款后的总负债/净资产)相比国外大型投行,公司杠杆倍数过低。因此,从提高权益资本回报水平的角度出发,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结构限度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持续稳定地适度提高公司的债务筹资比例,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既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上述投向对于公司调整目前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布局创新业务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投向,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加大现有业务的投入和开展新业务,调整公司的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集体或者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有关协议文件确定的作为债权人的相应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



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

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和/或持有本期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持有人及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聘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于2015年6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经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具备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人：韩冬

电话：0531-68889279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同意聘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的聘任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确认，发行人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其债权代理职责的利益关系。

## （三）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 **1、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本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担保，由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提供有效资产的抵押、质押。

相关费用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

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承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②《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19)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③因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0)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启动该等司法程序所需的

费用，并按照会议决议列明的费用支付方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会议决议启动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之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款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除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情形中的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情形中的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2015年8月1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常青： 殷荣彦： 李华强：

齐亮： 赵及锋： 于仲福：

刘丁平： 王淑敏： 邱剑阳：

张礼卿： 虞晓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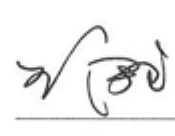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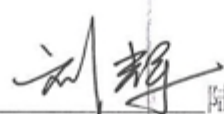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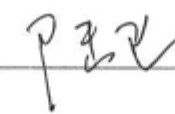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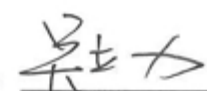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1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士华：  王守业：  范勇： 

刘辉：  陆亚：  吴立力：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钢： 周志钢 袁建民： 袁建民 蒋月勤： 蒋月勤  
彭 恒： 彭恒 宋永祎： 宋永祎 王方敏： 王方敏  
李铁生： 李铁生 王广学： 王广学 张昕帆： 张昕帆  
刘乃生： 刘乃生 黄 凌： 黄凌 邹迎光： 邹迎光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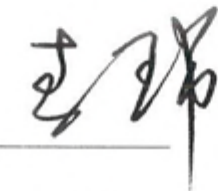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韩冬

法定代表人：



李玮



## 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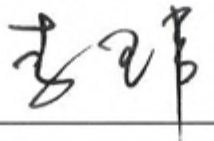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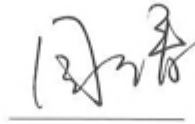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倩



杨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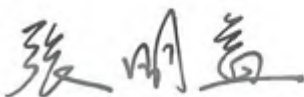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52150\_A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52150\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952150\_A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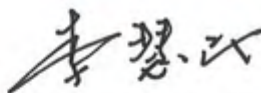
张明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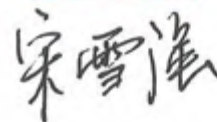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李慧民



宋雪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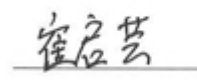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许家能

  
梁晓佩

  
崔启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691

传真：010-65186588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人：刘伟

电子邮箱：liuwei@csc.com.cn

**2、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11 室

电话：0531-68889279

传真：0531-68889295

联系人：韩冬

电子邮箱：handong@qlzq.com.cn